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 审议《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6日 0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

联系手机：15602915619

联系人：王瑞平

电话：0755-29921615-8168

传真：0755-29921165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证券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

代表我出席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